附件1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教练员

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基本信息

第一条 等级评定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教练员等级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和精英级。

第二条 入会、年检时间及等级申报时间

1.入会、年检工作将会在每年2-3月开启；

2.一级教练员申报评定时间为自2021年12月起，每2年进行一次评定工作；

3.精英级教练员评定时间为自2021年12月起，每4年进行一次评定工作；

4.等级申报时需教练员主动将上一级教练员电子证书下载打印并出示。

5.具体时间以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教练员委员会通知为准。

第三条 教练员入会

获得教练员等级证书两年内可无条件入会，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注：若有佐证材料也可提供）

第四条 教练员年检

获得证书时间超过两年的教练员，需提交教练员年检评定申报表及年检佐证材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将在公众号公示通过名单）

第五条 等级评定办法

1.三级、二级评定办法

采用考核、晋升方式，需参加成都市羽毛球协会举办的教练员培训班，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证书；

2.一级、精英级评定办法

采用年限+积分制，年限及积分达到要求并在相应的申报时间内方可申报，经市羽协教委会审核通过后颁发证书；

3.教练员每年提交的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信息不真实，将取消其等级；

4.教练员须每年提交等级评定申报表，若连续两年不提交，则取消其等级；

5.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责任人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6.取得市羽协教练员证书的教练员需每年在市羽协“裁教系统”中入会登记，入会有效期限为：一年，入会须缴纳会费50元；

7.若教练员连续两年未进行入会登记，三级教练员将取消其教练员等级；精英级、一级、二级教练员将采取降级处理方式；（即：精英级降为一级、一级降为二级、二级降为三级）

8.每名教练员获得教练员证书后，每年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若不参加，责不认可自身培训成绩。

第二章 等级划分

第六条 三级教练

参加市羽协组织的教练员培训班，考核通过后颁发三级教练员证书，积分大于50分且小于200分。

第七条 二级教练

取得三级教练证书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且积分大于200分且小于350分的教练员可报名参加二级教练员晋升考核，考核通过后颁发二级教练员证书。

第八条 一级教练

取得二级教练证书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且积分大于350分且小于500分的教练员可提交一级教练员申请表，经市羽协教委会审核通过后颁发一级教练员证书。

第九条 精英级教练

取得一级教练证书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且积分大于500分的教练员可提交精英级教练员申请表，经市羽协教委会审核通过后颁发精英级教练员证书。

第三章 评定内容及标准

第十条 参赛人数

|  |  |
| --- | --- |
| 评定标准 | 积分 |
| 每年比赛人数：1-20 | 10分 |
| 每年比赛人数：20-50 | 20分 |
| 每年比赛人数：50-100 | 40分 |
| 每年比赛人数：100-200 | 60分 |
| 每年比赛人数：200以上 | 100分 |

备注：

1.每年申报须向市羽协提交运动员比赛秩序册、成绩册；

2.评审时取参赛人数最多的一年申报。

第十一条 训练运动员参赛成绩

|  |  |  |
| --- | --- | --- |
| 评定范围 | 评定标准 | 积分 |
| 区县级羽毛球比赛 | 第四名-第八名 | 5分 |
| 第三名 | 10分 |
| 第二名 | 15分 |
| 第一名 | 30分 |
| 市级羽毛球比赛 | 第四名-第八名 | 10分 |
| 第三名 | 20分 |
| 第二名 | 30分 |
| 第一名 | 50分 |
| 省级羽毛球比赛 | 第四名-第八名 | 15分 |
| 第三名 | 30分 |
| 第二名 | 50分 |
| 第一名 | 100分 |
| 国家级羽毛球比赛（包含国际比赛） | 第四名-第八名 | 50分 |
| 第三名 | 100分 |
| 第二名 | 150分 |
| 第一名 | 200分 |

备注：

1.所有评定范围取成绩最好的前五名计分，超过五名运动员则不再增加分数；

2.团体成绩算单项成绩双倍积分，双打、混双队员算一个单项成绩，如运动员教练不同，积分各分一半；

3.教练员每年申报运动员成绩需提交证明、家长联系方式及运动员家长签字确认；

4.输送培养的运动员成绩也算作教练员成绩；

5.每名运动员可入会挂靠两名教练员，入会起四年内不可更换教练（四年为省运会周期）；

6.教练员指导运动员所取得的省外、商业比赛成绩均不认可。

第十二条 输送培养

|  |  |
| --- | --- |
| 评定标准 | 积分 |
| 输送至市级羽毛球运动队 | 50分 |
| 输送至省级羽毛球运动队 | 100分 |
| 输送至国家级羽毛球运动队 | 200分 |
| 输送至国家级重点高中 | 30分 |
| 输送至国家级重点大学 | 60分 |

备注：

1.所有输送取标准最高的三名运动员计分，输送超过三名运动员则不再增加分数；

2.涉及二次输送的教练员，根据实际情况和输送协议计算分数；

3.每年须向市羽协提交输送证明；

4.输送至国家级重点高中、大学的运动员必须是通过羽毛球项目选拔进入的；

 5.输送学校需要提供录取通知书、家长联系方式、签字等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自身培训

|  |  |
| --- | --- |
| 评定标准 | 积分 |
| 参加市级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 50分 |
| 参加省级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 100分 |
| 参加国家级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 200分 |

第四章 人员分类

第十四条 退役运动员

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羽毛球训练教学的，可根据运动员时期所取得的运动成绩申报相应教练员等级证书。（注：历史成绩均可作为申报依据）

1.三级教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四川省锦标赛前8名；

（2）成都市级比赛2次冠军；

（3）专业退役运动员正式退役证明。

2.二级教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全运会前16名；

（2）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8名；

（3）省运会冠军；

（4）省锦标赛前3名；

（5）市级比赛3次冠军。

3. 一级教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全运会前4名；

（2）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比赛前3名；

（3）省运会2届冠军；

（4）省锦标赛3届冠军。

4.精英级教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世界级比赛前8名；（奥运会、世锦赛、亚锦赛、苏迪曼杯、汤姆斯尤伯杯）

（2）全运会冠军；

（3）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任意2次冠军。

第十五条 学校教师

1.学校在职教师在获得市羽协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3年内，可凭借教练员等级证书及学校社保证明通过教练员年检；

2.学校教师获得等级证书超过3年且未能达到年检审核要求的人员将不能通过当年的入会年检工作；

3.未能达到年检审核要求的体育教师，须参加体育教师（教练员）羽毛球继续教育培训班，经考核通过后，可在次年通过年检审核。

第十六条 社会俱乐部人员

1.在市羽协“裁教系统”中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教练员等级证书；

2.获得证书时间超过两年的教练员，需提交教练员年检评定申报表及年检佐证材料；教练员等级佐证材料由俱乐部统一检查收集后交至市羽协教委员会或发至邮箱。（资料审核通过后将在公众号公示通过名单）

第十七条 其他人员

1.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羽毛球项目《中国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2.持有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3.持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4.持有省市体育局等行政部门颁发羽毛球项目教练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持有以上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凭借相关证书在网上申请三级教练员证书。

第五章 等级申报破格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退役运动员或非专业退役运动员

1.二级教练：教练员时期训练2年以上的队员或训练2年以上并输送2年内的队员获得全国羽毛球青年赛、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全国羽毛球基地赛前8名、省运会最高组别前3名、省锦标赛最高组别冠军；

2.一级教练：教练员时期训练2年以上的队员或训练2年以上并输送3年内的队员获得获得全国羽毛球青年赛、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全国羽毛球基地赛前4名、全运会前6名、全国锦标赛前8名、全国冠军赛前8名、省运会最高组别冠军、2届省锦标赛最高组别冠军；

3.精英级教练：教练员时期训练2年以上的队员或训练2年以上并输送4年内的队员获得全运会前3名、全国锦标赛冠军、全国冠军赛冠军、省运会2届冠军。

第六章 附则

1.“比赛”是指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市体育局认定的比赛。

2.“市级比赛”是指经市体育局认定或市羽协认定的市级最高水平比赛。

3.“输送”是指俱乐部教练所培养的入会运动员选拔为市体校、省专业队及上级运动队入会运动员。

4.“最高组别”是指该项赛事最大年龄组别，可在该项比赛中申报运动员等级的组别。

5.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省市现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羽协教委会，未尽事宜由市羽协教委会另行通知。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教练员委员会

2023年2月15日